

房屋署就 SKDC(M)文件第 107/21 號的回應

「要求勞工處向西貢區內各式屋苑（公共房屋、租置房屋、居屋及私樓）發出指引，盡速改善不合規格垃圾槽；長遠而言加強巡查，及呼籲停用舊式垃圾槽，保障清潔工生命安全。」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與政府部門和業界保持溝通，不斷優化樓宇各方面的設計，其中包括垃圾房及其裝備的設計。房委會已於 2011 年開始進行優化所有採用舊式垃圾槽口的公共租住屋邨的有關設計，而相關改善工程亦已完成。

房屋署不時向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指引，促請他們必須嚴格遵守合約的規定，其中包括確保其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遵照有關當局就使用垃圾槽方面發出的安全指引^{註一}。根據合約規定，承辦商必須為清潔工人提供足夠的保護措施及安全裝備，並嚴格監督員工正確使用有關的措施及裝備，定期向他們提供合適及足夠的培訓。此外，承辦商所聘請的安全主任須監管屋邨清潔工作的安全事宜，並向屋邨經理匯報。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停用垃圾槽運送樓層垃圾。

居屋屋苑及租置計劃屋邨，無異於私人物業，須受《建築物管理條例》、政府租契及公契所規管。業主立案法團須委聘合資格的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執行屋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清潔服務。業主立案法團亦可按照公契及相關法例規定，安排及執行公用設施的改善。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68 5451 與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六)區翠卿女士聯絡。

房屋署
2021年2月

註一 「清潔工作的職安健：垃圾槽工作安全」見職業安全健康局季刊(四-六月號 2018)第 20 至 27 頁
http://www.oshc.org.hk/oshc_data/files/greencross/2018/GX2018%20Vol28%20No2%20web%20v3.pdf